各位考生：

根据《河北师范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》，现将我院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公布如下，复试安排另行通知，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通知。

****一、复试****

****1. 复试方式****

采取“网络远程面试”的方式进行，选用学信网“远程面试系统”，同时选用钉钉软件作为备用复试系统。

为保证复试成绩标准一致，学院采取统一复试方式（各专业一起复试），复试组由导师、学位分委员会成员组成。

****2. 复试时间****

复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**3. 复试内容****

包括专业基础与科研素养、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、思想政治表现

（1）专业基础与科研素养。 重点关注硕士期间专业学习情况、专业知识与基本技能英语水平、科研训练和科研成果等。以自我介绍方式完成。

（2）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。主要考核考生科研创新和综合能力。以问答方式完成。

（3）思想政治表现。考查思想表现、学习态度、道德品质等。以问答方式完成。

****二、录取办法****

1. 在招生名额有限的前提下，每位导师原则上每年最多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（不含国际留学生）。

2. 报考同一导师考生成绩计算方法：（初试业务课一成绩+初试业务课二成绩）/2×50%+复试成绩×50%。导师间考生成绩计算方法：初试业务课一（满分100分）和复试成绩（满分100分）两者之和。

3.初试、复试合格考生，首先按报考同一导师考生成绩排序，成绩第一名进入导师间考生成绩排序。根据本学位点招生总指标，各导师第一名考生按导师间考生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；指标有剩余时，各导师第二名考生按导师间考生成绩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以此类推，直至指标用完为止。

4. 如遇学院内部导师间调剂录取，本着导师间自愿，学生自愿的原则进行，三方如有一方不同意，则调剂失效。

5. 复试结束后，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综合招生计划、初试和复试成绩、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、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建议拟录取名单。

本办法由河北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有关内容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招生政策不一致，以上级主管部门招生政策为准。

咨询电话：  0311-80787611  王老师